

今日视点

“柜族”农民工何时不再有

□涂洪长

福州市闽江两岸，高楼与豪宅簇拥的房地产开发黄金地带，近日却因一个农民工聚居点受到别样关注：在新楼盘尚未动工的荒地上，60多名农民工挤住在13个铁皮集装箱里。他们因此有了一个让人心酸的名字：“柜族”。

这些铁皮集装箱宿舍位于闽江尤溪洲大桥南侧，住的是在附近工地打桩的农民工。集装箱由老板免费提供，大多是6人住一个，最

小的仅有8平方米，放下床铺后连转身都困难。虽然装了空调，但铁皮集装箱在太阳烘烤下仍然异常闷热。一个长12米的“住人集装箱”造价在1万元左右，因为便宜而且转移方便，就在建筑工地上流行起来，成为农民工的栖身之所。一些农民工已经在这样的宿舍里住了两三年。

“柜族”像一面镜子，折射出农民工生存状态的不堪；更如一记耳光，打向那些只考虑用工成本、不尊重劳动者的企业主。一个负责

任、有良知的企业经营管理者，理应善待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员工，而不是刻意盘剥，以牺牲他们的基本生活质量和人格尊严去赚取利润。让人心酸的“柜族”农民工处境，是社会和谐之痛。

竭泽而渔的用工方式注定难以为继。目前，我国1.45亿外出就业的农民工中，大约有1亿人是20世纪八九十年代出生的新生代农民工。相对于父辈，新生代农民工的利益诉求更为多元，不再仅仅满足于“日求三餐、夜求一宿”的粗糙

生活，而是对改善包括住房条件在内的就业环境的要求越来越迫切。近年出现的“民工荒”已然在告诫：一个尊重劳动和劳动者的社会应当摒弃“柜族”式生存。

安居才能乐业。近年，一些地区在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但闽江尤溪洲大桥南侧“柜族”现象提醒我们，在城乡二元结构尚未彻底打破的背景下，构建和谐的劳资关系仍然任重道远。让农民工真正融入城市、分享到城市建设成果，仍然需要更多的努力。

热点纵论

官员醉酒死 “白喝”惹的祸



□薛建国/文 钱江/图

吉林省舒兰市29岁的团市委副书记杨建华死了，她很年轻，还有一对双胞胎女儿，然而人们在扼腕叹息之余，却有颇多议论：太不值得了！因为她是饮酒过量摔倒身亡的。事情发生在2008年年底，现在之所以仍为人们关注，是因为其家人通过法律途径追究19名同饮者的责任。

2008年12月8日这一天，杨建华喝了两顿酒。两顿都是“工作酒”，上午到基层中小学校检查团委工作，中午校方设宴接待。晚上又喝，原单位舒兰市招商局安排的送行酒。接连两个饭局喝的都是白酒，据说杨建华至少喝了7两半。她打的回到家里，倒头便睡后从床上摔了下来，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此前此后，官员“醉酒死”有不少。

醉酒身亡，祸首不是酒，是“白喝”。如果不是白喝，即公款宴请，学校不一定会宴请杨建华；即使宴请，自费的话也未必这么敞开喝了，喝得这么猛。

下级单位宴请来检查的上级领导，已成惯例，即使没有一点点“深入领导”的用意，脱离领导是万万不能的。上级领导也未必个个都喜欢被下级宴请，不喜喝酒，不能喝酒的领导多的是，但他也没有办法摆脱酒宴，因为他也不能脱离下级。执意摆脱酒宴，会被视为官场怪物，与众人格格不入，失去了这个气氛，失去了酒的润滑，还怎么工作？

以为喝酒跟工作没有一点关系，也不客观。一是喝酒本身就是一项工作；二是喝酒有利于工作。酒酣耳热之际，上下级的界限不那么分明了，气氛融洽了，随意了，正襟危坐开会时不便说的话可以说了，不能提的要求也可以提了，批个项目啊，多要点经费啊，都变得可以商量、可以通融了。

于是，酒场就成了官场的一部分，无酒不成欢，不喝不成官。这一切，都源于“白喝”，否则，官员“醉酒死”不会频频发生。

看图说话

官员集中住在“豪宅街”，欠妥！

□邓海建

【新闻背景】4月14日，一则揭露湖南省石门县有一条官员豪宅街的视频和网帖迅速蹿红。帖子说，整条街上建有几十名官员的豪宅，其中一栋属于县人大副主任张前云，价值高达500万元。据张称，建房前后，他都向当地纪委作过汇报。（4月16日新华网）

这是一则“有图有真相”的视频。当地居委会回应称，该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也安居于此，但房产证上是他侄子的名字；还有几个副处级干部的住宅也在那里，具体有多少个干部不是很清楚。在没有确凿证据之前，将官员豪宅与腐败画上等号，显然不合适。但大量的地方官员聚居于豪宅区是否合适？这些豪宅与官员合法

收入又是否成正比？

对于第一个问题，此前广州的说法曾引发全国舆论共鸣。时任广州市委书记的朱小丹表示，开发商建房，不要让不同收入的群体住在不同的地方，一个项目既要有富民区，也要有贫民区。一个城市，有别墅，有廉租屋，是很正常的现象，但别墅依山傍水、茅屋穷山恶水，就值得警惕了——尤其是别墅竟然是由公职人员成群居住，影响就更不好了。

至于第二个问题，从常理而言，如果只靠薪资收入，地方官员是很难建得起豪宅的——现在豪宅不仅建成了，而且如雨后春笋，政府部门当然有责任回应这种质疑：豪宅凭什么拔地而起？权力有没有为豪宅“添砖加瓦”？据报道，近5年，该县机关单位和群众为此争议很大。群众的眼睛是雪亮



湖南省石门县“豪宅街”一角。（资料图片）

的，在此事上我们应多听听群众的呼声。

无论从哪个角度看，“豪宅街”都不应成为当地最突兀的风

景——因为豪宅越是招摇，权力的责任与使命感便越是淡漠。如今，“豪宅街”的脸已经露出来了，真相还有待时间的发掘。

平心而论

六旬老太抓贼伤贼需多重反思

□刘英团

【新闻背景】一名男青年在南京立邦桥老街一水果店摸走了钱盒里的100多元钱，年过六旬的刘老太发现后，提刀追出百多米，截住男青年，要回了被偷的钱。但随后，刘老太竟用甘蔗刀对男青年头上连砍三刀。（4月17日《扬子晚报》）

小偷，在每个城市都有很多，

或因盗窃数额有限，只受到治安处罚。被刘老太砍伤的小偷就对记者毫无愧疚感地说：“我没有抢钱，我就是偷钱。抢劫是刑事犯罪，我偷的钱不多，顶多就是治安处罚。”估计老太的“冲动”后果比“深谙法律”小偷的后果要严重得多。的确，私权越位不可取，除正当防卫外，没有任何一个人有权利对犯罪嫌疑人实施私刑。

出于对小偷的憎恨，许多人都抱有“小偷该打，打死活该”的观念。对小偷采取剥衣、挂牌示众等过激行为，在很多地方都发生过，打死（伤）小偷的事件也多次发生。我国《刑法》第20条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抓到小偷应该报警，交由公安机关处理。刘老太砍伤小偷，实际上是以一种犯

罪对付另一种犯罪。

毋庸置疑，刘老太挥刀砍伤小偷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人们法律观念的薄弱。但是，我们不能把棒子全部打到刘老太和普通百姓身上。小偷如此猖獗、嚣张，是不是与法律对小偷处罚力度过弱而引起公众面对小偷时情绪失控的原因有关呢？相关方面是不是也应该就此加以反思呢？

洛阳网——洛阳人的网上家园

www.lyd.com.cn

●洛阳市访问量最大、影响力最大的综合性地方门户网站，与《洛阳日报》、《洛阳晚报》全面互动，共同构成洛阳日报报业集团大传播网络。

●权威的网上新闻发布中心、网上资讯服务中心和网上对外宣传窗口。看新闻、读信息、查地图、找工作、拍大奖、交网友、上网购、律师咨询……以本地化的内容和实用功能满足您的上网需求。

●每天25万人次的访问量，是洛阳感触新媒体方式、为您打造广告宣传的新平台。

●洛阳第一季新闻电子杂志《读报》免费下载，一册在手，风尚随行，让“阅读”成为“便捷”的享受。

●Wap网站 (<http://wap.lyd.com.cn>)，用手机直连洛阳，随时随地掌握最新资讯。

地址：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纱厂路交叉口22层 | 咨询电话：0379-65236616